**联邦快递(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与上海林纳进出口有限公司航空货物运输合同纠纷一审民事判决书**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

民事判决书

（2017）沪0115民初92035号

原告：联邦快递(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住所地上海市长宁区。

负责人：侯东，总经理。

委托诉讼代理人：江嫩，女。

委托诉讼代理人：沈嘉琪，女。

被告：上海林纳进出口有限公司，住所地上海市浦东新区。

法定代表人：王飞，执行董事。

委托诉讼代理人：顾岱华，上海纽迈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诉讼代理人：陈宸，上海纽迈律师事务所律师。

原告联邦快递(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与被告上海林纳进出口有限公司航空货物运输合同纠纷一案，本院于2017年11月30日立案后，依法适用简易程序，并于2017年12月27日、2018年2月8日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原告委托诉讼代理人江嫩、沈嘉琪，被告委托诉讼代理人顾岱华到庭参加诉讼。审理中，双方均同意延长一个月适用简易程序。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原告联邦快递(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向本院提出诉讼请求：1、被告支付运费、附加费人民币(以下币种相同)32,264.93元，并赔偿逾期付款损失(以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人民币贷款基准利率为基础，参照逾期罚息利率标准计算，从最后一期账单所载之到期付款日2016年7月23日起计至实际付清时止)；2、案件受理费由被告承担。事实和理由：2004年3月11日，原、被告签订《运费结算协议书》一份，约定被告委托原告提供户到户通关快件运输服务。2016年3月31日、6月7日，被告作为托运人填写2票航空货运单，将货物交予原告航空快递至印度，被告在运单中选择的付款方式为收件人付款(包括运费及附加费)，但之后收件人未支付该2票货运的运费及附加费共计32,264.93元。根据《结算协议书》第5条的约定，到付的情况下，如收件方或第三方不支付运费及关税，寄件人应承担付款责任；运单所载契约条款之“付款之责任”亦约定一致。原告多次要求被告按照运费账单支付运输费、附加费32,264.93元，但被告以催收件人付款为由拖延至今，故原告起诉来院，诉请如前。

被告上海林纳进出口有限公司辩称：不同意原告诉请。一、双方之间的航空货物运输合同关系属实，原告诉称的托运事实属实，但被告不确认收件人已收到货，原告应说明收货情况并举证证明其已完成承运义务。被告听印度客户说，原告迟延达26天才联系收货人且货物破损，故收货人拒绝接收，但该节是否属实被告也不清楚。二、2010年以来,被告享有50%运费折扣，及按折后运费的16%计算的燃油附加费。即便被告应承担付款责任，也不应全额支付原告主张的金额。

针对被告的上述答辩，原告补充诉称：一、原告尚未查到是否已向收货人交付了货物。诉前原、被告联系时，双方争议的仅是价格问题，并非送货问题。二、被告无证据证明货物有破损。三、被告是从2016年5月4日才开始享有50%折扣的。

原告为证明其诉称，提供以下证据：

证据1、《运费结算协议书》，证明原、被告存在航空运输合同关系，约定了双方的权利义务，被告应对XXXXXXXXX账号项下的费用承担付款责任；

证据2、航空货运单样本(中文版复印件)、运单背面的契约条款(复印件)，证明寄件人、承运人的权利义务，寄件人须首先承担与托运有关之所有费用；

证据3、联邦快递官网打印的价目表、燃油附加费率表、服务附加费和其它注意事项、收费分区索引，证明运费、附加费的价格；

证据4、编号为INVIXXXXXXXXX的账单及计费明细(复印件)，证明账单日期为2016年5月26日、编号为INVIXXXXXXXXX的账单总金额为32,461.75元，账单到期付款日为2016年6月25日，被告欠付提单号为XXXXXXXXXXXX航空货运单项下的运费31,185元、燃油附加费779.63元，共计31,964.63元；

证据5、编号为INVIXXXXXXXXX账单及计费明细(复印件)，证明账单日期为2016年6月23日、编号为INVIXXXXXXXXX的账单金额为300.30元，账单到期付款日为2016年7月23日，被告欠付提单号为XXXXXXXXXXXX航空货运单项下的运费286元、燃油附加费14.30元，共计300.30元；

证据6、涉案英文运单2张(复印件)及其翻译件，证明被告委托原告托运2票货物，被告填写的寄件人联是中文样式，原告提供的英文样式是承运人联；

证据7、2016年4月29日至2017年12月6日期间电子邮件若干封(打印件)，证明被告自2016年5月4日始方享有50%的运费折扣，折扣要求是每月平均运费8,000元；其中，2016年4月29日13时38分原告员工AaronQiu发给被告员工fangfang的邮件明确上述折扣有效期从2016年5月4日开始；

证据8、涉案运单中文翻译件2张，证明涉案2票货物确已寄出。

经质证，被告对原告证据1、3、6、7、8真实性无异议，被告确实委托原告运输涉案2票货物，被告填写的是中文运单；折扣协议确实是2016年5月4日签的，但签订之前双方已经实施了对折结算；对证据2，被告表示没有见过，也不清楚契约条款是否印在运单背面；对证据4、5，被告表示本案诉讼之前未见过，亦不认可其上记载的项目或金额，且涉案2票货物是到付的，应由收货人支付运费。

被告未提供证据。

经审查原告提供的证据，并结合被告的质证意见，本院对被告无异议的证据予以确认，对于其能否证明当事人的主张，本院将综合判断。对于被告有异议的证据，本院认证如下：一、被告称未见过原告证据2背面的契约条款，该运单寄件人签名栏上方已载明“使用本空运提单即构成贵方对本空运提单背面合同条款的同意……”，被告既承认填写了中文运单，本院确认其已知晓并同意运单背面的条款。二、原告证据4、5系原告出具的账单，被告否认收到，原告未能提供曾将其交付给被告的证据。该账单计算的费用符合被告认可的运单与证据3价目表、费率表等，本院确认该两份账单计算结果正确，但不认可该两份账单原告曾交付被告。

经审理查明，原告原名大田-联邦快递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2007年1月经工商核准更名为联邦快递(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原、被告于2004年3月签订《运费结算协议书》一份，约定被告委托原告提供户到户通关快件运输服务，被告承诺负担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与有关托运相关之运费、及可能发生的附加费等；被告应对其联邦快递XXXXXXXXX账号下的全部运费承担付款责任；第5条约定：如被告选择收件方或第三方支付运费及关税，被告需向原告提供收件方及第三方有效的联邦快递账号。即使被告选择收件方或第三方支付运费及关税，若收件方或第三方不支付运费及关税，被告仍将对运费及关税承担付款责任。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于每年签约日自动续约一年。被告分别于2016年3月31日、6月7日填写单号为XXXXXXXXXXXX、XXXXXXXXXXXX的航空货运单2份，委托原告运输货物至印度，选择的付款方式均为收件人付款。后因原告未获该2票运输费用，遂起诉来院。

本院认为，原、被告签订的《运费结算协议书》系双方当事人真实意思表示，内容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合法有效，双方当事人均应恪守。原、被告之间存在运输合同关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二百九十条的规定，原告作为承运人，负有在约定期间或者合理期间内将货物安全运输到约定地点的义务。本案中，被告对原告是否履行了运输义务提出异议，此种情况下，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诉讼证据的若干规定》第五条第二款的规定，应由负有履行义务的当事人承担举证责任，即，应由原告举证证明其已将涉案2票货物安全运输到运单载明的地址和收件人处。原告未能提供有收件人签字的面单等能够证明货物已按约安全送达的证据，也不能证明系因收货人无正当理由拒绝受领货物且原告已依法提存货物，原告应承担举证不能的不利后果。既原告未按约履行其运输义务在先，被告抗辩不支付运输费用，具有事实和法律依据，本院予以采纳。

综上，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二百八十八条、第二百九十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九十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诉讼证据的若干规定》第五条第二款的规定，判决如下：

驳回原告联邦快递(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的全部诉讼请求。

案件受理费654元，减半收取计327元，由原告联邦快递(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负担。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

审判员 张炜

二〇一八年三月二十二日

书记员 乐贇



**在线查看此案例**